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5〕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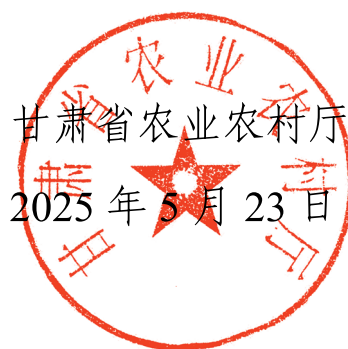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5 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近期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6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18号),下达了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结合全省奶业发展实际,制定了《甘肃省2025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附件: 甘肃省2025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甘肃省 2025 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 9 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促进奶农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带动提升适度规模奶牛养殖水平，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继续支持我省实施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奶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带动奶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生产经营能力，推动奶牛单产、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保持在较好水平，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为深入推进奶业振兴、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目标

利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00 万元，按照每个实施主体 40 万元的标准扶持改造提升 32 个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提高奶牛单产、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探索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夯实奶业产业链前端。通过项目建设，奶牛养殖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科学选种选配、生态养殖、生产性能测定、规范挤奶、标准化示范牧场创建、奶畜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奶牛泌乳期平均个体单产水平达到 8000 公斤以上（奶绵羊泌乳期平均个体单产水平达到 350 公斤以上；奶山羊泌乳期平均个体单产水平达到 450 公斤以上）；奶牛良种化程度达到 90%以上；乳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9%以上；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养殖效益明显增加，中小奶牛养殖场生存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本项目也可支持奶绵羊、奶山羊养殖合作社或家庭牧场改造提升）。

三、任务分配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全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情况，进一步巩固拓展全省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前期调度摸底情况，项目计划在白银市、兰州市、张掖市、定西市、武威市、临夏州、酒泉市、金昌市、陇南市、庆阳市、平凉市等 11 个市州的 28 个县区和兰州新区实施，升级改造奶农家庭牧场（合作社）32 个（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见附 1）。

四、建设内容

（一）实施主体

1.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2.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

3.奶牛存栏 100-3000 头规模的养殖场（10 只奶绵羊或奶山羊折合 1 头奶牛）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

4.近两年内实施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项目的主体和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主体不得重复补助。

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支持内容

1.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

2.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3.推进养加一体化发展。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奶农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发展养殖加工一体化，开展乳品加工，进行差异化特色乳制品加工销售，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拓宽增收渠道。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地组织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确保项目在当年内完成。

（三）补助方式及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助，每个实施主体补助标准为 40 万元。

（四）实施期限。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11 月 15 日。

五、组织实施

（一）编制方案。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依据省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和补助资金编写县级实施方案（格式见附 2），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绩效目标、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补助环节、补助方式、工作要求、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

（二）项目审核与公示。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提前组织对申报单位的情况审核并对真实性负责。审核结束后将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实施方案、审核报告报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批复。审批后的实施方案统一由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报送清单:包括项目实施主体情况政府网站公示截图和网址; 市级对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正式批复文件; 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附2); 2025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汇总表(附3)。报送材料要求纸质版2份, 电子PDF版和Word版各1份。

(三)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要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 对项目投放的物资、设备购置等进行登记, 涉及项目的资金设立专账管理, 做到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生产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在项目运行期限内, 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每年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定期向项目管理部门上报实施主体生产经营情况。

(四)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县级初评、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方式进行。县级初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满足验收条件即可申请县级初评; 市级验收由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实施, 按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评分标准(附4), 组织专家组及时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 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逐一检查项目实施内容。验收结果报省级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将对相关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市(州)要于2025年11月15日前将项目工作总

结、自评报告等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专岗专人，细化项目方案，加快完善配套制度，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和验收总结工作。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加强督导和调度，督促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抓好中央财政支农政策落实。

（二）强化宣传指导。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自媒体等宣传媒体，加强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内容、意义和做法的宣传工作。通过公告、“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将补贴政策宣传到户，确保让广大养殖场（户）知情、参与、受益。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禁截留、挪用、侵占、套取资金。要采取补助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报账制等有效管理方式，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拨付手续，加强审计决算，保证投资效益。要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项目建设。

（四）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畜牧科研、推广机构的技

术优势，围绕制约奶业发展“瓶颈”，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畜牧技术推广应用新方式、新途径，明确主推模式，强化技术集成，提高综合配套技术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大规模、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奶牛养殖者的技术水平，促进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稳步提升。

（五）加强项目调度。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进行更新，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要针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各项目县（市、区）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对享受补助政策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要通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及时报送相关补贴发放情况。年终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将项目实施总结（连同年度资金执行调度表）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报送电子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将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六）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全过程各环节项目资料，包括有关文件、合同、照片、图纸、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监督、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 王荣华 张静

联系电话：0931—8179100

电子邮箱：gsxmc317@163.com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106 号

- 附：1.甘肃省 2025 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资金项目任务和分配表
- 2.2025 年 XX 县（市、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 3.2025 年 XX 县（市、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汇总表
- 4.2025 年 XX 县（市、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评分
表

5.甘肃省 2025 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
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甘肃省 2025 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
建设项目任务和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合计	第一批下达		第二批下达		备注
				实施主体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1	白银市 (5个)	白银区	40	1	40			
2		平川区	40			1	40	
3		景泰县	40			1	40	省级帮扶县
4		靖远县	40			1	40	国家级帮扶县
5		会宁县	40			1	40	国家级帮扶县
6	兰州市 (5个)	红古区	40	1	40			
7		榆中县	80			2	80	
8		皋兰县	40			1	40	省级帮扶县
9		七里河区	40			1	40	
10	张掖市 (4个)	临泽县	40	1	40			省级帮扶县
11		高台县	40			1	40	
12		山丹县	40			1	40	
13		民乐县	40			1	40	

序号	市州	县区	合计	第一批下达		第二批下达		备注
				实施主体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数量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14	定西市 (4个)	临洮县	40			1	40	
15		陇西县	40			1	40	
16		通渭县	80	1	40	1	40	国家级帮扶县
17	武威市 (3个)	天祝县	40	1	40			
18		民勤县	40			1	40	省级帮扶县
19		古浪县	40			1	40	国家级帮扶县
20	临夏州 (3个)	和政县	40	1	40			
21		临夏县	40			1	40	省级帮扶县
22		广河县	40			1	40	
23	酒泉市 (2个)	玉门市	40	1	40			
24		肃州区	40			1	40	省级帮扶县
25	金昌市	永昌县	40	1	40			省级帮扶县
26	陇南市	武都区	40	1	40			国家级帮扶县
27	庆阳市	环 县	40			1	40	国家级帮扶县
28	平凉市	庄浪县	40			1	40	国家级帮扶县
29	兰州新区(2个)		80	1	40	1	40	
30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20				20	推广应用奶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3项以上,建设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改造提升示范点1个以上。
合计			1300	10	400	22	900	

附 2

**2025 年 XX 县（市、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主管部门：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承担单位：XXX 县（区）XXX 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方案提纲（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内容

- 1.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2.项目建设内容
- 3.项目建设进度
-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三）联农带农机制

（四）预期效益

- 1.经济效益
- 2.社会效益
- 3.生态效益

（五）组织保障

（六）绩效目标

2025 年 XX 县（市、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
（合作社）建设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县（区）	实施主体	投资构成（万元）				建设内容	备注
		总投资	财政资金	市县配套	自筹资金		

附 4

2025 年 xx 县（市、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
验收评分表

养殖场（合作社）名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畜禽养殖代码：			
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1.养殖场（小区，下同）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可以验收 ☐ 不予验收 ☐		
	2.取得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奶牛存栏 100-3000 头（10 只奶绵羊或奶山羊折合 1 头奶牛），根据实际情况可作调整。3 年内未发生生鲜乳质量安全事件。				
	4.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符合《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有生鲜乳收购站的，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运输车有《生鲜乳准运证明》。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与布局（20 分）	（一）场址（8 分）	养殖场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相关场所的距离，能够有效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得 4 分。	4		
		地势高燥，通风良好，有充足并符合卫生要求的水源，得 2 分。	2		
		养殖场附近有条件获得足够的青粗饲料供应，具有养殖粪便消纳的环境承载能力，得 2 分。不具备，酌情扣分。	2		
	（二）布局（12 分）	功能区布局合理，分为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废弃物及无害化处理区等。管理区和生产区分开，管理区在上风处；废弃物及无害化处理区设在生产区外围下风地势低处，得 3 分。布局不合理，酌情扣分。	3		
		奶牛舍布局合理，犊牛、育成（青年）牛、泌乳牛、干奶牛、隔离牛分群饲养，泌乳牛群靠近挤奶厅，得 3 分。布局不合理，酌情扣分。	3		
		场区环境整洁，场区内空闲地面硬化或者绿化，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得 3 分。不具备条件，酌情扣分。	3		
		在场区入口处设有人员消毒室、车辆消毒池等防疫场所，得 2 分。没有相应场所，酌情扣分。	2		
		圈舍朝向、规格、及各栋圈舍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得 1 分。	1		

二、设施与设备 (35分)	设施与设备 (35分)	有挤奶厅、质量检测、饲料加工或贮存间、档案资料室、青贮窖等生产管理配套设施，得5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专用奶牛场管理信息系统，得2分。	2		
		有车辆消毒池、人员消毒室、兽医室、隔离区等兽医防疫设施，并能有效使用，得5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与奶牛存栏量相配套的挤奶设备，输奶管道化，储奶厅有储奶罐和冷却设备，挤奶2h内冷却到4°C以下，得5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质量检测、青粗饲料加工调制、兽医诊疗器械等必要的设备，得5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清粪设备，并有效使用，得5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有污水排放和贮存、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得5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5		
		电力供应充足有保障(备有发电机组)，草料库、饲料加工区等重点区域设有防火设施，得3分。设施不全或不能有效使用，酌情扣分。	3		
三、管理及防疫 (45分)	(一) 综合管理 (8分)	有生产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挤奶规范操作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齐全得4分。缺项，酌情扣分。	4		
		档案和生产记录规范，包括：奶牛配种、系谱、分娩、牛只变动、饲料、兽医防疫及用药、产奶量、牛奶质量等。相关记录齐全得4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二) 生产管理与质量安全 (9分)	犊牛、育成(青年)牛、泌乳牛、干奶牛、隔离牛分阶段、分群饲养。	2		
		泌乳牛年均单产大于7吨，得1分；大于8吨，得2分。	2		
		乳蛋白率大于3.1%、乳脂率大于3.5%，得1分。	1		
		体细胞数小于40万/毫升，菌落总数小于20万/毫升，得1分。	1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并应用，得1分。	1		
		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供应方案，饲草饲料来源清楚、质量可靠，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得2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2		
	(三) 人员管理	有足够数量的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所有人员应符合从业健康及技能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		

	(7分)	有2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得2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		
		牧场从业人员每年进行身体检查,有身体健康证明,得1分;定期开展职业病筛查,得1分。	2		
	(四)防疫与卫生 (10分)	牧场卫生防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防疫制度,得4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有符合本地要求的免疫程序,消毒防疫措施符合兽医卫生要求,防疫记录规范,得4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4		
		抗生素使用符合《奶牛场卫生规范》的要求,有奶牛使用抗生素隔离及解除制度和记录,得2分。缺项或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2		
	(五)粪污处理 (7分)	有粪污防溢流、防渗漏措施,有雨污分离措施,得2分。缺项酌情扣分。	2		
		牛粪和污水应进行集中处理。有牛粪堆肥发酵场地,配套污水处理、沼气发酵或其他处理措施,得3分。缺项或处理措施不当,酌情扣分。	3		
		对牛粪、污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得1分;采用种养结合模式进行利用、且配套足够面积农田、菜地和果园的,得2分。	2		
	(六)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4分)	有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制度。配备焚烧、化制、掩埋和发酵等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认可机构进行集中统一处置,得3分。	3		
		有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得1分。	1		
总分			100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 5

甘肃省 2025 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00	
	其中：中央补助		130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1 完成 32 个奶牛养殖合作社、奶牛规模化养殖场和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升级改造。2. 实施项目的合作社（场、家庭牧场）奶牛泌乳期平均个体单产水平达到 8000 公斤以上；奶牛良种化程度达到 90%以上；乳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9%以上。3. 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4. 推广应用奶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 3 项以上，建设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改造提升示范点 1 个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个）	10
			奶牛泌乳期平均个体产奶量（公斤）	≥8000
			推广应用奶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项）	≥3
			建设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改造提升示范点（个）	≥1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项目县（区）奶牛良种化程度（%）	≥90
			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补助标准（万元/个）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养殖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鲜乳质量	符合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项目实施主体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项目实施主体（养殖场、合作社、养殖户）满意度（%）	≥90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30 份